



丛书主编 周运清

维权：中国民生第五难

罗昆 刘红英 石先翠 编著

在这里，我们为您呈现维权历史面面观；

在这里，我们与您进行庄严的心灵对话；在这里，我们一起书写维权进化论。

维权之路漫漫而又修远，我们仍将上下而求索，因为维权的另一端，不是乌托邦！



WUHAN UNIVERSITY PRESS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



丛书主编 周运清

维权：中国民生第五难

罗昆 刘红英 石先翠 编著

在这里，我们为您呈现维权历史而观；
在这里，我们与您进行庄严的心灵对话；在这里，我们一起书写维权进化论。
维权之路漫漫而又修远，我们仍将上下而求索，因为维权的另一端，不是妥协！



WUHAN UNIVERSITY PRESS
武汉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维权:中国民生第五难/罗昆,刘红英,石先翠编著. —武汉:武汉大学出版社,2008. 10

民生大讲堂/周运清丛书主编

ISBN 978-7-307-06619-9

I. 维… II. ①罗… ②刘… ③石… III. 法律—研究—中国 IV. D920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64316 号

责任编辑:郭静 责任校对:刘欣 版式设计:马佳

出版发行:武汉大学出版社 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
(电子邮件:cbs22@whu.edu.cn 网址:www.wdp.com.cn)

印刷: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950×1260 1/32 印张:8.375 字数:188千字 插页:2

版次: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307-06619-9/D·845 定价:18.00元

版权所有,不得翻印;凡购买我社的图书,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质量问题,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。

总序：悠悠万事，民生为大

周运清

“民生”一词最早出现在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，所谓“民生在勤，勤则不匮。”这里的“民”，就是百姓的意思。而《辞海》中对于“民生”的解释是“人民的生计”，是一个带有人本思想和人文关怀的词语，话语语境中显然渗透着一种大众情怀。

民生问题是社会进步和政权兴替的关键。中国自古以来就将“民生”与“国计”相提并论，民生问题一直与国家发展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。儒家治国理政思想的核心是“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宁”。《管子·霸业》指出：“以人为本，本治则国固，本乱则国危。”《左传·庄公三十三年》强调：“政之所兴，在顺民心。”这些论述，无不反映了古代先贤对民生问题的重视。

然而，漫长的封建社会，虽说有“文景之治”、“贞观之治”的升平时期，但总体上经济凋零、民生蹙迫，社会动荡不安。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，中国人民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，更是民不聊生，怨声载道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中国人民站起来了，政治翻身，经济改善，但在“以阶级斗争为纲”的年代，温饱仍是一个长期困扰着全国人民的大问题。

历史证明，只有代表民意，倾听民声，关注民生，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首位的政权，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，才能长治久安。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中，真正把民生问题提上议事日程的历史时期，是新中国成立以后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。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：要把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判断是非得失的重要标准，强调一切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始终要看“人民拥护不拥护”、“人民赞成不赞成”、“人民高兴不高兴”、“人民答应不答应”。江泽民同志提出的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强调要“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”。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领导集体明确提出了以人为本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理念。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：“坚持以人为本，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，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、促发展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、政治和文化权益，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。”2006年4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的演讲中，胡锦涛同志还指出：“今天，我们坚持以人为本，就是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、发展依靠人民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，关注人的价值、权益和自由，关注人的生活质量、发展潜能和幸福指数，最终是为了实现人的全面发展。”他明确地把“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”列为“中国的首要任务”，提出：“我们将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，依法保障人民享有自由、民主和人权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，使13亿中国人民过上幸福生活。”这些论述明确地把发展观落实到人民的生存、发展等基本民生问题上。

所谓民生问题，即有关国民的生计与生活问题。孙中山曾将民生问题概括为衣、食、住、行四要素。而这四要素的具体内容是随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。改革开放初期，民生问题主要是城乡居民的衣食之忧，解

决当时的民生问题也主要是解决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，解决温饱问题。改革开放以来，经过 20 多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我国相当一部分城乡居民进入了小康生活，他们面临的突出问题便是如何更好地满足新的物质和文化需求。有评论指出，同计划经济时代相比，现时代更显露出教育作为民生之基、就业作为民生之本、收入分配作为民生之源、社会保障作为民生之安全网的重要性。当今时代，既是我国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，也是积极化解和应对经济运行中积累的矛盾的重要时期，民生问题是这个时期面临的大课题。事实已经证明，民生问题解决得愈好，民心就安顺，经济就发展，社会就和谐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就能如期实现。

今年春天，中央 1 号文件把农村、农民问题提到史无前例的高度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系列举措不仅仅保证了粮食安全，也维护了广大农民利益。三年逐步取消农业税，这表明千百年来的皇粮国税，要在我们共产党手里把它们永远废除。农民不仅可以务农增收，还可以自主选择进城务工发展。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，各大中城市正在从改善农民工子女入学、廉租房和工资维权等方面做出妥善安排。近年来，政府关注的社会就业和再就业、县乡公路改造和畅通工程、城镇社会保障和农村扶贫、农民失地和城镇拆迁补偿安置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、城市环境和城乡居民安居工程等方面的问题，件件关乎民生顺乎民意。

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7 年元旦新年贺词中指出：“我们将按照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，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，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，着力促进社会发

展和解决民生问题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。”他说：中国全面落实民生工作，全力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必须从“四个着力”入手，其中之一即是全面落实民生工作。随后，他在几个基层走访调查中也明确表示，中国老百姓的利益才是首要任务。温家宝总理在苏北调查中，特别了解农民可以从每斤大米中获利多少钱，强调国家就是要让农民得到实惠。这是中央明确发出的信号：中华民族迎来了老百姓期待的实实在在的“民生年代”！

进入民生年代，我们推出“民生大讲堂”系列丛书，旨在以老百姓衣食住行为本，用社会学视野透视民生问题，提升民生质量。透过“民生大讲堂”，我们期待经济持续稳定增长，教育收费趋于合理，住房价格不要疯涨，就业难问题大大缓解，医改更加惠民，物价更加平稳，心灵更加阳光，社会更加和谐。“民生大讲堂”祝愿老百姓从期待“民生年代”到“共建共享”。

序 言

新东方尽管做的是语言教学，但真正促使新东方成功的一直是新东方的精神和育人理念，一种奋发向上、追求卓越的精神，一种从平凡中追求伟大的精神，一种从挫折和失败中追求成功和辉煌的精神。正是这种精神使得无数的年轻学子来到新东方去追寻他们的梦想。

近几年来，为什么会有“马加爵事件”？为什么会有“虐猫事件”？为什么大学生自杀会成为“问题”？在我们强调素质教育的今天，我们的学生实际上学到了什么？我们的一些学生缺乏的并不是知识和技能，他们不缺专业、不缺学历，缺少的是对人生的正确认识和态度，是对社会的了解、参与、融入和调适能力，是对生命的热爱和对民生的关爱。

周运清教授一直致力于研究社会学，是武汉新东方青少年道德教育与权益保护研究中心的顾问，对青少年的道德教育和健康成长有深刻的研究。在2007年“民生年”推出周教授主编的这套系列丛书，给现在中国并不成熟的素质教育注入了新鲜的血液。我们知道，除了书本知识，还有对孩子们更重要的社会知识！能够传承和延续千年的不仅仅是专业技能，更重要的是正确的人生态度，是健康人格和人文底蕴，是创新思维和奉献社会的精神，这也是新东方的育人理念。我们只有把这些素养和知识技能结合起来，才能够培养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

人才。国以才立，政以才治，业以才兴，品德与素养的培养是人才的根本。

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 俞敏洪

2007 年 3 月 10 日

♥ 住房：是避风的港湾还是暴风雨的海面 / 1

俗话说“安居乐业”，“安居”才能“乐业”。但事实是，一家人节衣缩食十几年，掏出所有积蓄甚至沦为“房奴”，却是真心换绝情：等待许久好不容易住进了自己的“家”，却发现漏水漏雨，甚至还可能漏沙；房款已付却迟迟不能入住，甚至居住两年却还没有房产证……找开发商，不见；索赔，不理；退房，没门儿！本来是想找一处避风的港湾，可是却引来一场暴风雨。住房维权，耗时耗财耗力，考验着我们每一位业主的“战斗力”。

♥ 教育：华丽外衣背后的触目惊心 / 21

教育是百年大计，是兴国的根本，这无疑已成为共识。然而教育，有时只是“看上去很美”。乱收费屡禁不止，谁曾想过教育也成为暴利行业；体罚学生并导致的惨案时有发生，多少孩子成为老师的棒下冤魂；虚假招生陷阱不断，美好的承诺背后却是无尽的黑洞……自古以来，中国就有着“尊师重教”的传统，面对触目惊心的事实，我们不禁要思考，该如何才能让教育“从里到外都很美”。



♥ 医疗：民众能否撬动垄断坚冰 / 39

近年来，社会上出现了一批特殊的职业化人员，他们在医疗事故或医疗事件发生后，专门帮助患者家属到医院闹事，向医院索要赔款并按比例提成。这样一群人被称为“医闹”。这样一个群体的出现是非常戏剧性的。然而，面对强势的医疗机构，普通民众显然难以与其“平等对话”。在向各方求助都无结果的情况下，他们只有借助于这种力量才有可能为自己或家人“讨个说法”。这种畸形群体显然对社会正常发展无益，该怎样才能保障患者的权益？

♥ 就业：激情上演傲慢与偏见 / 60

如果你有艾滋病或是乙肝，最好不要去找工作，即使去找了，也不会有人敢用你；如果你是女性，如果长得不是很漂亮，或者已经结婚，那你找工作要多费点力，即使找到工作也别想太早升职；如果你是刚毕业的大学生，可得早日做好被炒的准备，因为用人单位很可能当你是廉价劳动力，在试用期未过时就找借口辞掉你；如果你是农民工，就别对按时拿到工资抱太大希望，碰到这种情况最好假装去跳楼，也许这样才可能解决问题……中国现时的就业歧视和就业陷阱远不只这些，然而就业维权却难以进行，如果社会逐渐习惯了这些，将会是谁的悲哀？我们自己，还是国家社会？

♥ 质量安全：没有终点的马拉松 / 85

“衣、食、住、用”是人们基本的生活保障，人们对它们却有着复杂的感情。一方面我们没有人能够离得开它们；而另一方面，由于听说过、见识过甚至经历过太多的惨痛案例：奶粉喝出大头娃娃、食物添加化学药品、手机爆炸、伪劣化妆品毁人容貌等等，我们不得不小心翼翼。生命的保障是最基本的权利，为着这项权利，人们不断抗争。尽管质量安全已成为消费领域投诉最多、最受关注的问题，它仍是一场没有终点的马拉松。

服务纠纷：剪不断，理还乱 / 98

你是否曾被不良中介欺骗过？是否被拒绝过合理的售后服务要求？是否在旅游时被“黑”过……我们每天的生活都是在享受着各种服务的情况下度过的，但是由于服务最具有不可控制性和不可计算性而纠纷不断。如何避免服务纠纷，维护自己的权益，如何理顺这样一团乱麻？我们每个人都希望有人来给我们指点一下吧！

离异：权利之争仍是艰苦的拉锯战 / 109

传统婚姻的离异还在博人眼球，“闪婚”一族又加入离异队伍。有关离异的话题也争相见诸报端：共同财产的划分纠纷，孩子抚养权和探视权问题，甚至是继承问题……在结婚手续无比方便和快捷的今天，离异因为其繁琐程序却走向了另一极端。婚姻已是过去，爱在左，情在右，权利在前方。只有当这场权利之争的拉锯战得以终止时，离异双方才能卸下包袱，重新开启人生，各自寻找下一站幸福。

养老：谁说最美不过夕阳红 / 130

“最美不过夕阳红，温馨又从容……”每个老年人都希望自己的晚年能够这样安安心心地度过。老人们在没有劳动能力或退休之后，只能靠养老保险或者自己的儿女养老。然而，环视我们的周围：拖欠养老金、拒付养老金、儿女将父母赶出家门、父母将不孝儿女告上法庭的事件时有发生。赡养老人是社会和子女的共同义务，也许困难是确实存在的，但如果社会集体漠视老人的生存权利和意愿，对老年人的生存抗争毫不在意，那他们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。

性权利：向前走，向后走 / 148

“饮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”。当下，国人对性问题的态度虽然远离

了谈性色变的程度，但在大多数人眼中，“性”仍是讳莫如深的字眼。北京、重庆等地高校对怀孕女大学生进行开除，陕西一对夫妻在家看黄碟被警察抓走，农民工为满足性需求进廉价录像厅却被罚款……这方传统行径还未唱罢，那方新潮观念却已登场：卖淫非罪化、同性婚姻合法化、换偶应受保护、聚众淫乱罪过时……性在诗人那里，是丘比特的神箭；在医学家那里，是生殖保健；在经济学家那里，是无烟产业；在这里，是人身权利。当性权利被不正当地剥夺了，我们是沉默还是反抗？

“二奶”维权：路在何方 / 167

一说到“二奶”，人们恨不得踏上一只脚，叫她一辈子不得翻身，再踏上另一只脚叫她下辈子也不得翻身。二奶这个群体一直受到社会媒体、舆论的歧视、耻笑和唾弃。在二奶们的心里，也有着她们自己才知道的辛酸史：有的是被情人所骗，陷入爱情后才知道情人是个已婚者；有的是情人与其妻步入爱情坟墓后，因与其长期共事而产生的纯洁爱情。我们痛恨“二奶”没有道德，但是违背道德的，不一定就违反法律。二奶们也有自己的隐私权、人格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，当她们最基本的权利受到侵害时，却很难找到有效的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利，难道只因为她们是被人们鄙视的“二奶”？

隐私权：悬崖在脚下 / 185

未成年人很多被其父母偷看日记书信，愤恨者将其父母告上法庭；隐私被偷拍，并借着互联网传播，受害人惶恐不安愿意破财消灾；日资公司车间发现烟头，2万元强制验取工人DNA，反对者称其侵犯隐私；深圳警方将妓女嫖客游街示众，是否侵犯隐私权，各说其辞；“老板千里眼”引发员工不满，认为手机定位是侵犯隐私；电子邮件跟踪服务备受诟病，侵犯隐私引来争议；而“来电显示”是否属于侵犯隐私？“博客侵犯隐私”又该如何界定？保卫隐私权，迫在眉睫。

网络侵权：挡不住的黑色浪潮 / 203

“熊猫烧香”余烟未了，“灰鸽子”又再次飞进了人们的视野，且来势更为汹涌。病毒散发给制造者和传播者带来难以想像的暴利，“黑色产业链”渐成气候，一个软件就能造就“黑金帝国”，为控制者提供着永不枯竭的财源，我们玩不起这种互联网时代的分羹游戏。网络通缉令一下，数万网友从网络虚拟世界一路“追杀”到现实空间，被通缉者无处遁身。网络侵权，在这股黑色浪潮面前，我们手中的法律利剑，又能在多大程度上让这股潮水退却？

贸易争端：何时有望柳暗花明 / 220

中国入世以后，对外经贸关系进一步深化，贸易摩擦日渐增多，中国企业打入国外市场的脚步也是步履维艰。仍有许多国家对中国产品存有不同程度的歧视和偏见，从过去的反倾销、反补贴、配额限制，到现在的技术、环境、知识产权、劳工标准等绿色壁垒，贸易硝烟始终不曾散去。面对国外的软硬兼施，中国企业往往以“委曲”来“求全”。国际贸易本身就是对抗与妥协的游戏，在WTO原则框架内，中方完全有充分的理由采取硬朗做法。对外贸易何时有望柳暗花明，我们一直期待。

知识产权：焦点转向行动 / 236

“12315”是一串大家熟悉的数字，它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投诉热线，而“12312”则是为维护知识产权而开通的一条快速路。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，科学技术与知识已经成为社会最重要的生产力，越来越多的专利、技术和研究成果受到了空前的重视，将他人智力成果作为免费午餐来享用的时代业已结束。思科诉华为“IT第一案”早已向我们敲响警钟，恒瑞医药意外败诉绝非偶然，百度音乐下载遭遇诉讼风潮也合乎情理。知识产权的侵权事件越来越多，保护知识产权任重道远，我们在行动！

住房：是避风的港湾还是暴风雨的海面

俗话说“安居乐业”，“安居”才能“乐业”。但事实是，一家人节衣缩食十几年，掏出所有积蓄甚至沦为“房奴”，却是真心换绝情：等待许久好不容易住进了自己的“家”，却发现漏水漏雨，甚至还可能漏沙；房款已付却迟迟不能入住，甚至居住两年却还没有房产证……找开发商，不见；索赔，不理；退房，没门儿！本来是想找一处避风的港湾，可是却引来一场暴风雨。住房维权，耗时耗财耗力，考验着我们每一位业主的“战斗力”。

☞ 住房问题多、维权难

住房是民生一大主题。尤其是在有很强的“家”的观念的中国社会，许多人将房子当作家的载体，毕生的愿望之一就是拥有自己的房子。

房地产业是商品经济和城市发展的产物。1998年7月1日，在中国一直实行的住房福利制宣告结束，住房只能通过市场进行分配。“房屋”这个商品也终于全面进入市场。这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当代中国社会最深刻的变化之一。

而从另一方面来讲，这一处潜伏的暴利宝地很快被房地产商发掘出来。转型期的中国社会，利益的驱动，诚信基础缺失而房产市场尚不规范，住房质量存在许多问题。开发商、物业与业主之间围绕住房产生的纠纷不断。

据统计，连续三年来，房地产纠纷已经成为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金额最大、涉及人数最多的纠纷。2004年、2005年两年，仅北京市的物业管理纠纷已经是过去的10倍；而在2006年全国各地收到的对房地产投诉的案例是15 000件。对住房侵权的投诉涉及住房的各个方面：房屋质量、霸王合同、合同违约、广告欺诈、优惠陷阱、价格涨水、迟办产权证、延期交房、随意变更设计、一房两卖、物业管理，甚至是邻里间关于住房环境的矛盾等。与这些多发的纠纷事件相对的是，很多房主的维权道路十分艰难。

2003年，姚先生在海口购买了一套房子，装修入住5个月后，房子墙壁开始出现了裂缝。姚先生找到开发商理论，开发商同意修补，但姚先生认为房子质量有问题，坚决要求退房。而开发商则以他所购房子已装修为由，拒绝给予退房。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姚先生走上了维权之路，然而，律师也请了，相关政府部门也跑了，至今他的问题还是没有解决。

像姚先生一样维权多年仍未落实的房主还有很多。

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民主的进步，市民的权利意识逐渐增强。在关乎自己利益和权益的事务上，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观念不再是影响人们行为的主导观念。而相反，人们在可能条件下常常会力争，维护自己的权益。然而相对的是，虽然我国的房地产市场经过了这几年的蓬

勃发展，正在驶入“快车道”，但当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快车呼啸驶来的时候，却还没有一个完整的制度来规范，我们的秩序整体上仍然十分混乱。

☞ 开发商推卸责任手段多

由于所在的楼盘存在严重的设计错误和施工质量问题，广东一市民家洗手间的下水道没有采用回水弯管设计，而是采用直管，致使洗手间下水道散发出难闻气味，臭气熏天。他向开发商投诉，可对方一拖再拖，最近竟然推托称：“已经过了保修期限。”

目前商品房的保修期限各不一样。但一般来说，商品房的保修期限为两年。业主不停投诉，开发商却故意拖延。过了保修期，业主倘若拿不出证明自己在保修期内进行过投诉的证据，便只能吃哑巴亏了。律师建议，业主除了打电话或上门当面投诉外，最好再辅以书面形式，如给开发商发封投诉的挂号信，收信回执便是比较有力的证据。但是大多数人都不可能知道这些维权的有效方法，只能任由开发商欺骗。

开发商类似的推卸责任的手段数不胜数：虚假宣传、乱吹牛皮可以说是目前房地产界“功利营销”的通病；事实上，夸大美化居住环境，打造虚假水景概念、绿化概念、花园概念、交通概念，这些也都是开发商司空见惯的伎俩。在合同签订的前期，购房者在购房前看到的广告宣传，包括宣传资料、实物模型等，只要不写到合同中，很难要求卖方对此承担合同责任。假如这种宣传不能兑现，通常很难作为诉诸法律的证据，开发商甚至通过这种手法将责任转嫁给购房者。